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人社发〔2023〕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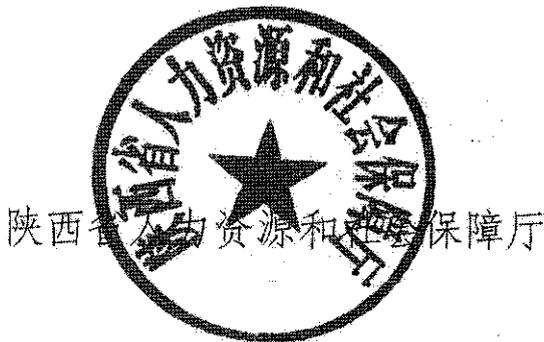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
办法》《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
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

《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安排部署，经研究，从2023年7月1日起，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管理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制定了《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



（此件公开）（规范性文件：10-819〔2023〕5号）

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工伤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筹层次，增强保障能力，保障好工伤职工权益，促进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按照全省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待遇支付标准，统一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的原则，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市（区）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具体管理。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职责，承办工伤保险具体事务。

第二章 工伤保险参保

第四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省内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可按建设项目参保。由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或者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参保，并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农民等职业群体参保，具体办法根据国家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条 省内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注册地参保。中央驻陕及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所在市（区）参保。

省内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保，注册地在省内的工程施工企业，其建设项目也可在企业注册地参保。建设项目跨区域的，可在所跨区域内任选一地参保。

劳务派遣单位参保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伤保险费率

第六条 全省工伤保险费率

- （一）基准费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 （二）浮动费率。按照用人单位支缴率实行费率浮动。

(三) 建设项目费率。按照项目(或标段)含税合同总造价的1‰执行,追加预算部分按新增预算(或新增合同价)的1‰补缴;已开工的建设项目,以项目(或标段)剩余工期占总工期的比例乘以总造价(或合同价)的1‰缴费。

第七条 全省工伤保险费率调整

(一) 行业基准费率调整。根据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 浮动费率调整。由市(区)经办机构提出建议,报省经办机构备案后实施。

(三) 阶段性降费。根据国家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结合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适时调整。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满后,自行恢复至行业基准费率。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工伤保险费的入库和划转工作。具体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

第九条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和《陕西

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全省建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伤认定管理体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伤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工伤认定管辖权限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全省工伤认定管辖权划分

中央驻陕及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由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市（区）、县两级工伤认定工作机制。工伤认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依法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调查和提供证据。

工伤认定案件涉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不能自行收集的下列证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调取：

-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的证据；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省、市（区）分别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鉴委），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含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会、国资等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

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市（区）劳鉴委负责本辖区内和委托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

省劳鉴委负责对初次或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十四条 五级至十级和无等级的工伤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且按规定已经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复查鉴定申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中提供虚假证据、资料、陈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及时进行治疗和康复，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工伤补偿待遇。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或者康复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照住院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确定。工伤职工到参保地外进行治疗或者康复的，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同级经办机构同意，其所需的交通、食宿费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享受基本养老金（含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月，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差

额部分适时调整。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十九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聘任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聘任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聘任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因工作调动、调任、转任、转隶到新的用人单位的，参保关系转移变更至新的用人单位，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原用人单位参保的经办机构支付。工伤医疗（康复）待遇、辅助器具配置费发生在转移变更前的，由原用人单位参保的经办机构支付；发生在转移变更后的，由新的用人单位参保的经办机构接续支付。

工伤（亡）职工因用人单位参保地发生变更，参保关系转移变更至新参保的经办机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由原参保的经办机构支付。工伤医疗（康复）

待遇、辅助器具配置费、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生在转移变更前的，由原参保的经办机构支付；发生在转移变更后的，由新参保的经办机构接续支付。

工伤职工参保关系转移时，因用人单位原因，工伤保险在原参保的经办机构已转出，在新参保的经办机构未转入，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二十二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办理。未被宣告死亡的下落不明的人重新出现，经办机构应当责令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预支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经办机构应当责令退还已发的工伤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第二十三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方可继续领取。有关人员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应及时报告经办机构，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多发相关待遇费用的，经办机构责令退还；供养亲属可自主选择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或养老金，但不得重复领取；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情形的，经办机构依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职工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

工伤医疗补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经办机构发放至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经办机构应当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核定结果通知用人单位、继承人。由经办机构发放至近亲属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含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未按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工伤预防康复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会等部门，根据当地工伤事故高发的行业、工种和岗位，统筹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建立工伤隐患排查机制和预警机制，依法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用人单位应当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

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采取各种方式预防、减少工伤事故。

第二十八条 工伤预防费依法在工伤保险基金列支，实行预算管理，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规定执行。项目评估验收费用由项目实施方列入项目预算，具体按照相关政策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建立全省工伤预防评估验收专家库，实现省内工伤预防评估验收专家资源共享。省级经办机构建立统一的工伤预防项目管理 workflow（含预算申报、预算审定、服务协议、评估验收、监督检查、预付结算等）。

第三十条 各市（区）、县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康复机构等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本行政辖区内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名单向上级经办机构备案。省经办机构要建立工伤服务机构信息库，适时实现跨区域跨省结算。

第七章 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全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设按照数据集中、广泛覆盖、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分步实施、安全可靠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全省信息系统数据集中部署，数据库设立在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化机构。工伤保险信息化层次要形成符合工伤保险业务特点发展方向和技术实现要求的数据分布格局。

第三十三条 实行全省统一的信息和技术标准，整合和升级改造现有信息系统，实现软硬件设备、网络等的共用、共享。加快推进网络互联，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

第三十四条 全省建立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按照业务发展需求明确系统建设优先顺序，按阶段推进实施。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化管理；基于移动设备的个人信息实时查询；医疗行为监控；医疗付费直接结算；异地就医结算；工伤保险康复管理；数据信息统计分析等功能。

第八章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省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经办机构使用原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各级税务部门在征收环节将征缴费款足额缴入省级国库，财政所属国库部门按期全额归集至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工伤预防费、劳动能力鉴定费等支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预算管理，由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全省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建立周转金制度。工伤保险基金使用实行按季申请拨付。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年度预算和实际需要，申请季度用款计划，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鼓励工伤保险待遇由市（区）经办机构直发。

第三十八条 建立责任分担机制。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待遇落实的主体责任。各市（区）履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管理、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等方面工作责任。全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出现缺口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强化监督考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完善工伤保险工作力量，强化责任考核，促进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预防宣传等监督检查，建立工伤保险预警与风险防控机制，依法接受监督。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深化全省工伤保险管理体制变革，平稳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保障工作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我省工伤保险管理体制变革，推动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提高统筹层次，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待遇支付标准、统一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

（三）基本原则。通过提高统筹层次，实现“基金上统，服务下沉”。通过理顺管理体制，实现政策制度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厘清省级与地方、各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补齐工作短板。通过健全参保护面和基金征缴责任

制，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制度平稳运行。

二、主要内容

（一）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管理

1.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从2023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核算和结算。税务部门在征收环节将征缴费款足额缴入省级国库，财政所属国库部门按期全额归集至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形成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

2. 上解累计结余基金。各市（区）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对统筹前的各项工伤待遇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在确保账表、账实相符的前期下，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基金累计结余（含本金产生的利息）统一上解至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上解后，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组织对本市（区）工伤保险基金以及所涉及债权债务等情况开展审计，于9月30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送审计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审计结果，于11月30日前对各市（区）上解资金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各市（区）取消市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

3. 建立周转金制度。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根据年度预算和实际需要，编报季度用款计划，逐级上报至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按季度提出用款计划，经省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省级经办机构按季度拨付至市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4. 建立责任分担机制。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待遇落实的主体责任。各市（区）继续履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和管理、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及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基金入不敷出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

省内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中央驻陕及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在所在地的市（区）经办机构参保。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新业态从业人员等职业群体参保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国家下达全省参保扩面和基金运行等情况，制定下达各市（区）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

（三）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

建立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行业基准费

率具体标准可根据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具体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等情况调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1‰，今后根据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

（四）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国家、我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待遇费用。其中：（一）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及工伤康复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具体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从住院日起算，至出院日结束，按自然天数计算。（二）工伤职工到参保地以外住院就医、更换辅助器具及住院康复治疗的交通住宿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凭票报销，其中交通费仅限乘坐火车硬座、动车/高铁二等座、客运汽车的费用，危急抢救情况下可报销救护车费用，住宿费仅限往返时发生的合理费用，每人每晚不超过260元，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费用自理。（三）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计发基数为职工本人工资。（四）生活护理费、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发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五）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计发基数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本条第（一）、（四）项所列项目原待遇低于新计发标准的，按新标准计发，高于新计发标准的，继续执行原待遇水平，保持工伤职工待遇水平不降低。但不得借机自行设置待遇项目，提高待遇标准。

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适时调整。

（五）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统一全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裁量尺度。建立疑难案例省、市会商联动工作机制。跨市的工伤认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定管辖。

（六）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1. 建立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统一部署分批上线全省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办理工伤保险业务。加强工伤医疗管理，积极推进社保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联网，加快实现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智能监控，由社保经办机构指导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按全省统一的接口规范进行系统接口改造。加大社会保障卡在工伤保险业务的申请、结算、发放、查询等环节的应用。

2. 提升业务联动服务能力。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机构编制、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

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保、税务、法院等单位及金融机构、服务协议机构信息共享。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参保职工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充分认识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和经办机构是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相关舆情处置和矛盾化解等情况。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健全职责、权利、责任约束机制，督促指导各市（区）认真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二）防范实施风险。各市（区）要全面清理本地区工伤保险政策，对与国家和我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政策及业务规程予以整改规范。要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加强针对性宣传，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和矛盾化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运行。省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指导和规范各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基金支付和管理工作。各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附件：1.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2. 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基准费率	行业名称
一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
二 (0.4%)	批发业, 零售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房地产业,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 新闻和出版业, 文化艺术业
三 (0.7%)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娱乐业
四 (0.9%)	农业, 畜牧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铁路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体育
五 (1.1%)	林业, 开采辅助活动,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1.3%)	渔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1.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其他采矿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1.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附件 2

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职责分工表

政府部门	主要职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负责省级统筹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考核监督、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周转金用款计划，并按时拨付工伤保险基金待遇周转金；配合省人社厅制定省级统筹政策；配合省人社厅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省税务局	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工伤保险费；对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省社保局	负责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具体实施；负责全省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负责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表等；负责指导和规范工伤保险经办业务、审核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清理省级统筹前省本级原工伤保险累计结余基金；承担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工伤医疗就医管理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先行支付、浮动费率、稽核内控、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全省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做好参保扩面相关工作。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2〕8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设，推动工伤保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要以全省统一工伤保险政策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监管为约束、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手段、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加快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实现基金长期平稳运行，推动工伤保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已经实现基金统收统支的省份，要进一步规范政策标准，完善基金管理。目前实行基金省级调剂金模式的省份，要加快向基金统收统支模式调整过渡，原则上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并实现省内费率政策、缴费基数和待遇标准统一。

二、统一政策标准

（一）统一参保缴费政策

各省要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全省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进一步推进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工作，扎实推进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统一费率政策、缴费基数和费率浮动办法。

(二) 统一认定鉴定和待遇政策标准

各省要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在全省范围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统一全省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待遇支付和待遇调整政策，严格控制不合理待遇支出项目。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生活护理费、丧葬补助金等项标准的统一，可根据实际设置必要过渡期。

三、统一基金管理制度

(三)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各省要制定完善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办法。省级统收是指工伤保险各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工伤保险费、利息以及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省级统支是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用款计划，原则上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时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支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各省要积极稳妥处理好对各市（地）累计结余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可采取一次性或分次上解方式归集到省级财

政专户集中管理使用；或存量基金结余不上解，优先使用基金结余进行支出，直至结余消化。

（四）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各省要健全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统一的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编制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下一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编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金预算草案。规范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伤保险政策调整、基金支出项目及标准、历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扩面征缴、基金结余等因素，合理确定收支预算。加强对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收支项目、标准和范围，督促地方各级落实责任，确保应缴尽缴，支出合规。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基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监督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和信息化系统

（五）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各省要加快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流程一体化。统一规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

办理时限及结论送达等流程。要制定并实行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服务机构协议文本，在参保登记、费率浮动、待遇支付等经办环节要实现全省服务事项、标准、流程的规范统一，在协议管理方面，实现省内协议服务机构互认。

(六)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各省要立足省级统筹，加强省级及以下经办机构队伍的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强化业务培训，持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群众办事环节，完善服务模式，提升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 统一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各省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健全适应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流程业务经办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省联网通办。发挥省级集中优势和数据效能，实现业务经办和基金财务智慧监管。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业务协同，以及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外部信息共享。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对接，支持工伤保险“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服务。实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工伤保险领域线上线下广泛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伤保险待遇，支持工伤医疗费即时结算和异地就医结算。

五、强化风险防控

(八)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要建立健全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核发等环节，向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以及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等领域延伸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探索建立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全流程、全环节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防范职务犯罪和欺诈骗保，化解基金安全风险。严格基金支出管理，严禁违规调整支出项目或扩大支出范围。严格落实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九) 加强内控管理

要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工伤保险风险管理体系，畅通认定、鉴定、经办信息衔接，杜绝线下手工经办。坚持岗位不相容原则，确保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高风险业务初审、复核、审核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禁止一人通办。完善系统防控功能，将政策性校验规则、逻辑性校验规则等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管控。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建立并及时更新数据稽核规则库，通过跨部门、跨险种数据筛查比对，强化基金风险预警。

六、强化责任落实

(十) 建立责任分担机制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省要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and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地）继续履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和管理、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及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经办管理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切实保证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必要的经费支出。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加大参保扩面力度，强化基金征缴。基金累计结存低于9—12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省份，可通过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等措施，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支付。

（十一）健全工作考核机制

各省要按照“基金上统，管理下沉”要求，切实加强对各市（地）的工作考核，重点对各市（地）完成参保计划和基金预算、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质量、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成效、经办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以及基金管理等情况，建立统一的考核评估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结果的应用。各省可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将市（地）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任务纳入全省人社综合考核项目。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密切配合协调，下大力气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加快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目标。要增强工作预见性，强化统筹衔接，将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与总结推广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结合起来，以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为基础，积极探索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工伤保险治理效能。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